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律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原拟聘请律所为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现因聘任合同到期，公司重新聘请了现任律师事务所，故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所变更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孙希纯、李伟杰律师。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三、 新任律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丽娜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6-8 号 9 号楼（1701-1702）

四、 变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